弘治元年閏正月十九日本院左都御史馬

奏称禁公罰以勵士風切惟冒公取財者律有

明條挟詐貪贓者罪难輕貸近年以来人心不

古貪風愈盛天下府州縣官員中間有等曾經

旌異或上司礼待称為能官者往〻假公營私

罰取百端一年之間所罰銀两不下数百余两

甚至十有余两者誠恐下人議論故掩人之耳

目或領去修理夆校或支給盖造衙門官用者

百無一二入己者十常八九其三司官措以公

用為由亦各罰取財物太重等因該本院議得

合行两京各衙門堂上官各戒所属及行各处

巡撫巡按官通行司府州縣衛所大小衙門今

後不許似前公罰贓物虐害小民違者照依本

官所擬䇿問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

弘治元年三月初七日都察院題該都御史馬

奏

一禁公罰以勵士風切惟因公取物者律有明條挾詐貪贓者罪難輕貸近年以来人心不古貪風愈盛天下府州縣官員中間有等曽經旌異或上司礼符稱為能官者往往假公營私罰取百端一年之間所罰銀不下数百余兩甚至千有余兩者誠恐下人議論欲掩人之耳目或領去修理𡥉校或支給盖造衙門官用者百無一二入己者十常八九其三司指公用為由亦各罰取財物太重

憲宗皇帝曽降戒諭